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1號

聲 請 人 周日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511號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        |
| 001 | 慶龍交通有限公司 黃屏賢 | 板信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| 113年7月15日 | 27,000元   | 92715        |